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能偉

選任辯護人 伍徹興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746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85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99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能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能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能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仍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併考量所竊得財物之價格非鉅，暨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退休、月退休金3萬餘元、與配偶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扣案如附表所  
04 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文第3項規定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呂慧娟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01

編號	品項及數量	備註
1	娘家熬雞精1盒（內含8瓶， 價格新臺幣839元）	應沒收之物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746號

05

被 告 陳能偉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能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  
12 0年0月00日下午6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13 ○00號地下1樓之全聯福利中心萬華中華店，徒手竊取該店  
14 店長洪郁蒲所管領之熬雞精1盒（價值新臺幣839元），得手  
15 後旋即逃逸。嗣洪郁蒲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16 視錄影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洪郁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能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0 訴人洪郁蒲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器翻拍照  
21 片及現場照片8張附卷可稽，應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2 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取  
24 之熬雞精1盒，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  
25 予告訴人洪郁蒲，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05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8 書 記 官 陳 韻 竹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